中国中药协会文件

国中药协医馆〔2026〕275号

关于中国中药协会中医馆药事与健康服务专业委员会征集委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专家：

中国中药协会中医馆药事与健康服务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于2018年11月，经中国中药协会理事会批准设立。专委会委员来自全国的中医药科研院所及行业龙头企业。成立以来，专委会在全体委员的共同努力下，以行业自律为基、以药事能力为本，通过搭建行业交流平台、推广中医适宜技术、整合产业资源，持续推动中医馆运营管理水平和医疗质量提升，逐步成为连接科研院所、中医馆与中药企业的专业服务纽带。

根据《中国中药协会章程》及《中国中药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制度》有关要求，本届专委会任期届满，现启动换届工作。新一届专委会由华龙圣爱中医集团牵头联合本草纲目（厦门）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甘之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1家单位共同发起。为做好第二届专委会换届筹备事宜，现面向行业公开征集候选委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业务范围

按照民政部批准的中国中药协会业务范围，专委会聚焦中医馆药事和健康服务专业领域，开展信息交流、专业培训、技术咨询、政府沟通等业务活动。

二、委员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学风正派，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二）热爱中医药事业，关心和支持协会工作，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社会活动能力。

（三）对本专业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目前仍从事与本专业相关的工作。

（四）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在企事业单位担任与中医药相关的部门负责人及以上职务；或在中医药行业领域有突出贡献者。

（五）能积极参加专委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履行委员的职责和义务；按时出席全体委员大会（年会）并行使表决权；承担并完成专委会交办的工作。

（六）与在国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组织建立正式劳动、人事关系的在职人员，本人自愿申请并经所在单位同意推荐。

（七）符合《中国中药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三、报送材料及要求

（一）委员申请表须由本人签字确认；所在单位推荐意见须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推荐单位应对委员表信息真实性负责，同一单位推荐委员人选不得超过 2 名。

（三）换届筹备小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申报委员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审，择优确定委员建议名单，形成第二届专委会组建方案，报中国中药协会审批。

（四）上一届专委会委员如申请连任，须重新填写推荐表，按规定参加资格审查。

（五）电子材料：请于2026年10月30日20:00前，将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的委员申请表PDF版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发送至换届筹备小组联系人。文件名统一为“拟任职务＋单位名称＋申请人姓名”。

（六）纸质材料：签字盖章的申请表原件（一式一份）及相关证明材料邮寄至以下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夕照寺街东玖大厦B座三层中国中药协会

收件人：会分部

联系电话：010—87194991

四、换届筹备小组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丽娟 联系电话（微信同号）：186 0038 2488

特此通知。

附件：第二届中国中药协会中医馆药事与健康服务专业委员会委员申请表

中国中药协会

2026年10月15日